

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说明

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拟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樟树市喜马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、上海尚世影业有限公司、宋智荣、赵小丁、韩雪、吴琳莉6名股东合计持有的上海润金文化传播有限公司（下称“润金文化”、“目标公司”）100%的股权（下称“标的资产”），并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（下称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”或“本次交易”）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（下称“《重组办法》”）的相关规定：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、出售的，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。已按照《重组办法》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资产交易行为，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，但《重组办法》第十三条规定情形除外。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，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，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，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。

在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，除下述收购北京彼岸春天影视有限公司 100%股权的交易外，上市不存在其他购买、出售资产的情况：

2016 年 6 月 6 日，公司发布《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及利息收购北京彼岸春天影视有限公司 100%股权的公告》，使用超募资金及利息收购北京彼岸春天影视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彼岸春天”）100%股权。彼岸春天成立于 2006 年，是一家互联网影视内容提供商，经营范围为广播电视节目制作；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（不含演出）。

鉴于润金文化与彼岸春天均属于文化产业，属于相近的业务范围，本次交易相关财务指标将彼岸春天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。

特此说明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说明》之盖章页)

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
二〇一六年九月五日

